

教育法 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	
第二条【适用范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条【发展教育的指导思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三条	
第四条【教育的重要性】	2
第五条【教育事业的宗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条、第五条	
第六条【教育方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	
第七条【优秀文化的继承与弘扬】	4
第八条【教育与宗教分离原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七条	
第九条【公民的教育权利与义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条、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九条	
第十条【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及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发	
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二条第六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七条	
《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一条至第九条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第十一条【教育改革】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七条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面向二十一世纪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原则意见》	
第十二条【教育语言文字】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条	
第十三条【教育奖励制度】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第三条至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教育管理体制】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第十五条【教育主管部门】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七条、第八条	
第十六条【教育监督机制】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教育学制系统】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条	
第十八条【义务教育制度】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制度】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三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意见的通知》	
第二十条【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6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条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工作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业证书制度 】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学位制度 】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扫盲教育工作 】	89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第二十四条【 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 】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至第三十七条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教育机构的举办 】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一章	
第二十六条【 教育机构的基本条件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第二章	
《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第九条	
第二十七条【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八章	
第二十八条【教育机构的权利】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	
《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	
条	
第二十九条【教育机构的义务】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第二十六	
条	
第三十条【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	
条	
第三十一条【教育机构的法律地位】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三十条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1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教师的保护与鼓励】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四条、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	
《教师资格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九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	
第三十五条【教学管理、辅助、专业技术人员人事制度】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九条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受教育者权利平等】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条、第五条	
第三十七条【对贫困学生的资助】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残疾人教育】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九条第二款	

《残疾人教育条例》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第三十九条【未成年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五条	
至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学习与培训】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五条、第二十条	
第四十一条【鼓励终身教育条件的创造】	158
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的权利】	15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的义务】	15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条	
第四十四条【学生身心健康的保护】	160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良好社会环境的创造】	176
第四十六条【教学合作】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帮助学生实习、社会实践】	177
第四十八条【社会公益活动的参与】	17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九条【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教育配合义务】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第十条	
第五十条【公共文化机构的义务】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五十一条【校外教育工作】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五十二条【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条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三条【教育经费的投入】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六十条至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七章	
第五十四条【教育经费的提高】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第五十五条【教育经费的列支】	183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通知》	
第五十六条【教育专项基金】	184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教育费附加】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一、二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三	
第五十八条【校办产业】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决定进一步加快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第五十九条【集资办学】	193
《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一	
第六十条【捐资助学】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禁止挪用、克扣教育经费】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二条【对发展教育事业的支持】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三条【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195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六十四条【学校基本建设的统筹安排】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九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第三款、第七条	
第六十五条【教学物资的优先、优惠政策】	201
第六十六条【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发展】	202
《地方教育电视台站设置管理规定》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教育对外交流】	204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出国留学、研究等规定】	206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第六十九条【境外个人入境学习等规定】	209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学历及其他学 业证书的承认】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 互相承认高等教育等值的协定》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有关教育经费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七十二条【对破坏教学秩序行为的责任追究】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九 十一条至第二百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七十三条【教学设施责任事故】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七十四条【向教育机构乱收费的责任追究】	233
第七十五条【对违法举办教育机构行为的责任追究】	233
第七十六条【违规招收学员行为的责任追究】	234
第七十七条【徇私舞弊招收学生行为的责任追究】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一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向受教育者乱收费的责任追究】	23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2003年治理教 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第七十九条【违法教育考试行为的责任追究】	238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八十条【违法颁发相关教育证书行为的责任追究】	246
《关于加强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和严厉打击伪造、买卖学历、学位证书的通知》	
第八十一条【教育侵权责任的追究】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军事学校教育和宗教学校教育】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第八十三条【境内投资办学规定】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第八十四条【施行时间】	271
附：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立法宗旨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① (2004年3月14日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① 18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①（2001年2月28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发展教育的指导思想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29日）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教育的重要性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①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教育事业的宗旨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年3月14日）

第十九条 实施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29日）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教育方针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

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

第三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优秀文化的继承与弘扬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教育与宗教分离原则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

第十六条第三款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

第四条第二款 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

第七条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

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公民的教育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29日）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及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